

埭桥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4 年一般
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0	0	0	0	0	0

**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
明**

埭桥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
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
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
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
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
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,与2023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:一辆已上交公车平台,由公车办统一管理;另一辆已移交给三里湾办事处财政所,由三里湾办事处财政所使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与2023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要求,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